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411）

府行訴字第 1140032149 號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3 年 2 月 7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0○○○號函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緣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複製「序號 1：110 年 6 月 3 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土地補充鑑定圖。序號 2：110 年 2 月 8 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鑑定書、鑑定圖全部資料等。序號 3：103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鑑定書、鑑定圖全部資料等。序號 4：107 年 6 月 1 日相關鑑定圖、圖根點等。序號 5：89 年 2 月 22 日 89 測隊四字第○○○號函說明二複丈成果圖影本。序號 6：107 年 5 月 24 日會同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測量之全部資料等。序號 7：89 年 8 月 2 日內政部測地一字第 3805 號函所檢附全部資料。」等 7 個檔案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有關臺端 113 年 1 月 16 日所提『檔案應用申請書』一案，復如說明……二、申請書序號 1、2、3 所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附資料，准予核發，計 A4 有 5 張、A3 有 4 張，共計新臺幣 22 元。三、申請書序號 4 所請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鑑測圖冊資料，臺端非所有權人，且該案申請人前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具文向本所表示不同意提供該案所有文件及資料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

8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予提供。四、申請書序號 5 所請原圖歸檔編號 525、536、660 複丈成果圖，依據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8 點及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6400 號函釋，土地複丈原圖不對外印發。五、申請書序號 6 所敘係辦理序號 4 土地鑑界案件之前置查看作業，本所未建有該等檔案資料。六、申請書序號 7 所請函號，本所檔案室查無相關文號建置，經函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，該機關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復『本中心檔案室並無相關文號建置。』，爰請臺端應再予詳查。七、申請書序號 1、2、3 檔案資料，請於 2 月 26 日至 2 月 29 日上班時間……繳費領取。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前於 113 年 4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10 日府行訴字第 1130124181 號函附訴願決定書作成「訴願不受理」之決定在案。嗣訴願人不服，仍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再對原處分再提起本件訴願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三、查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原處分，前於 113 年 4 月 2 日提起本件訴願，業經本府以 113 年 5 月 10 日府行訴字第 1130124181 號函附訴願決定書作成「訴願不受理」之決定在案。是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再對原處分再提起本件訴願，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 傑（請假）

1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2	委員	張奕群
3	委員	常照倫
4	委員	李惠宗
5	委員	蕭淑芬
6	委員	林宇光
7	委員	呂宗麟
8	委員	王育琦
9	委員	劉雅榛
10	委員	何明修
11	委員	蕭源廷

12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14 縣 長 王 惠 美

1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

1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7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）